中小企业声明函;(必须提供)[附件六]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〕的规定,本公司 (联合体)参加<u>广西经贸职业技术学院(单位名称)的五合校区图文信息中心1-5层公共区域家具及便民设施采购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钢制书架(木纹转印侧板)、图书馆专业期刊架、定制组合沙发、双人沙发、单人沙发、定制茶几、定制实木 4 人位阅览桌、定制实木 4 人位带台灯插座阅览桌、实木单人位带插座阅览桌、定制自习桌、实木海绵阅览椅、工作椅、文件柜、储物柜、木质落地柜、矮柜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南宁市慧羿双涵商贸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3 人,营业收入为 19.36万元,资产总额为 4.95 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__/ (标的名称),属于__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__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/_人,营业收入为__/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/_万元,属于__/ (中型企业、小型 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南宁市慧羿双涵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 10月 23日

备注: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相关数据。
- 2、供应商须依据《采购需求》中明确的标的所属行业进行填报。
- 3、填报依据: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; 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